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ool Studio Limited(「Cool Studio」)與福建元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元王」)成立合營公司。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該協議，Cool Studio及元王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該項目，即製作及發行改編自金庸小說《俠客行》的動畫系列的項目，預算製作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根據該協議，元王將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該項目最少10%之製作成本，餘額則由Cool Studio撥付。在下文進一步披露針對元王提出的仲裁(「仲裁」)申請之前，Cool Studio已根據該協議，就該項目下《俠客行》的預告片及動畫影片製作事宜，分別合共支付或預付了人民幣1,310,000元及人民幣1,365,000元。由於元王延遲或未能履行其根

據該協議所承擔的義務，Cool Studio於2025年2月28日向深圳國際仲裁院針對元王提出仲裁申請，尋求就(其中包括)終止該協議、賠償Cool Studio所蒙受之損失(包括該項目的前述款項或預付款項)，以及將預告片之所有權轉歸Cool Studio等事項作出裁決。

於2026年8月25日，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裁決，判Cool Studio勝訴，裁定(其中包括)該協議已終止；元王應向Cool Studio支付總額人民幣792,500元作為賠償；且預告片的所有權應歸屬於Cool Studio。由於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的裁決，該協議構成的主要交易已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